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塞拜疆*、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泰国*：决议草案

35/...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考虑到目前城市人口占全球总人口一半以上，而且到2050年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在全球总人口中的比例将增至三分之二，从而使城市化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2016年3月23日第31/9号、2016年9月29日第33/10号、2017年3月23日第34/9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34/2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执行情况 and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各项决议，包括2016年12月21日第71/235号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

确认需要建设以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为基础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充分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维也纳《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7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欢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文件立足于这样的愿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使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都能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地方政府将这一愿景作为“城市权”载入了立法、政治宣言和宪章,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注意到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存在具体挑战,

强调各级管理机构在规划、制定、发展和执行城市政策时,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采取跨部门、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协调一致、以人为本、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

铭记要打破贫穷和弱势地位世代相传的循环,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实行各项政策,解决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在分配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及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和体面工作方面现存的不平等现象,

强调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并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赞扬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城市的内容,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是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确认如《新城市议程》及其他文件所述,人居署的现有任务十分重要,是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开展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工作的联络中心,包括在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

1. 重申人人共享城市的愿景,即人人平等使用和享有城市和人类住区,力求促进包容性和确保今世后代的所有居民,不受任何歧视,都能居住在和建设公正、安全、健康、便利、负担得起、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以促进繁荣,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这一愿景所设想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除其他外,能够履行社会功能;

2. 又重申，需要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取用负担得起、便利、可持续和基本的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用地、适足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置、可持续出行、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确保这些服务恪守各国的人权义务，能满足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的需求，并鼓励消除这方面的法律、体制、社会经济和有形障碍；

3. 重申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尊重各国在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下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

4.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城市治理，密切城乡联系，建立健全的机构和机制，增强有关城乡利益攸关方的权能，并建立适当的制衡机制，使城市发展计划可预测并协调一致，以实现社会包容，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促进环境保护；

5. 敦促各国采取审慎和有效的步骤，促进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确保依法保障保有权，确保为免遭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提供法律保护；在所有各级制订和执行顾及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之间紧密联系的综合性住房政策办法，防止排斥、歧视和隔离；推行兼容并顾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其内容不应仅局限于房屋建筑和环境方面的改善，还应确保将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融入城市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

6. 又敦促各国酌情考虑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提升、调整和执行道路安全政策，保护易受伤害者，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

7. 还敦促各国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使用安全、包容、便利、绿色和优质的公共空间，这些公共空间是促进社会互动和包容、增强人们的健康与福祉、加强各类民众和文化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表达与对话的多功能区域，其设计和管理旨在确保人类发展及建设和平、包容和参与型的社会；

8. 敦促各国在城市和人类住区推动建设安全、健全、包容和有保障的环境，使所有人都能在其中生活、工作和参与城市生活而无暴力和恐吓之忧，在制定涉及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和暴力的政策时考虑到脆弱性和文化因素，包括预防和制止污蔑特定群体本身对安全构成更严重威胁的做法。

9.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10. 请各国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水、个人与环境卫生、污水、固体废物管理、城市排水、减少空气污染和雨水管理领域，投资发展保护性、便利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系统，努力确保这些基础设施能够抵御气候灾害，并成为城市和区域综合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包括住房和出行等要素；

11. 呼吁各国发展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包括在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地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废物管理模式，使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不被透支，以便应对城市和人类住区因丧失生物多样性、对生态系统的压力、污染、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及其相关风险而面临的

前所未有的威胁，注意到这些威胁削弱了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12. 认识到有必要化被动为主动，采取以风险为依据、适用于所有灾患和全社会参与的更积极办法，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减少灾害风险，推动在制订和执行土地使用政策包括城市规划时纳入灾害风险评估，把“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后复原进程；还需要建设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制定和实施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计划，如对目前和未来公共设施所在地点的风险评估，以及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适当的应急和疏散程序；

13. 强调各国承诺在考虑到国情的同时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的人权，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接收城市；确认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各种挑战，但这种流动也可为城市生活作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

14.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列关于执行办法的各项承诺，并邀请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和合作机构向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项目，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包括通过创新金融机制提供支助；

15.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各自任务时提出建议，支持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16. 强调将由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十分重要，会议将讨论如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